

鐵錚錚的愛國出家好漢釋熙仲

曹仕邦

自從北宋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六八）編著了中國的編年史鉅著《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而後，華夏僧徒大受影響而在南宋以降紛紛撰寫中國佛教本身的編年史。這些南宋的佛家編年史著計有釋祖琇（約一一六三～一一六四時人）的《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三十卷，釋宗鑑（約一二三三時人）的《釋門正統》卷四《興衰志》一卷，釋志磐（約一二五八～一二七一時人）的《佛祖統紀》卷三四～四八《法運通塞志》十五卷和釋本覺（約一二六五～一二七四時人）的《釋氏通鑑》十二卷。

及至蒙古人先征服了黃河流域的金朝，再攻滅長江流域的南宋，在禹域建立了元朝（一二七九～一三六八統治華夏）；漢人首次遇到國土全部淪亡的大劫難之後，最先出現的編年史，闕為元釋熙仲（約一二三三時人）所撰的《釋氏資鑑》（以下簡稱「資鑑」）十二卷¹。這部編年史始於周昭王二十四年²佛陀降生，終於元順帝（一三三一～一三六八）御宇於中夏，

之後遁回漠北）至元二年（一二三六），一共記載了三千六百九十二年的佛教發展史³。

也許緣於《資鑑》的成書在蒙古人統治整個中國的四十七年之後，漢人久已臣服於蒙古，因此書中對「大元」極力奉承。《資鑑》卷十二略云：

大元肇興，間世英武，席卷八方，囊括四海。東至日出之暘谷，西至日昧之虞淵，寸地尺天，皆入版圖。人心歸之，天命歸之，九流樂業，萬國謳歌，自開（天）闢（地）以來，實未之有也。得一混一三千大世界而統御金輪，大元至元百億萬億年華而延洪寶曆（頁一二〇背面）。

上引的一番話，讀來可謂教人肉麻。大抵緣於身處異族統治下的寫作環境，故熙仲一方面極力奉承擁有歐亞兩洲版圖的強大蒙古帝國，另一方面在書中對北方異族揮軍南侵，他都輕描淡寫地約略提及。

例如南北朝時北魏太武帝（四二四～四五二在位）於劉宋元嘉二十二年（四四五）統兵南下，《資鑑》僅提到南朝往禦的王玄謨戰敗，不敢言及太武帝進攻盱眙城時敗於守將臧質而損兵折將一事。又如北宋徽、欽二宗在靖康二年（一一二七）被金兵俘走，徽宗第九位兒子康王趙構在南方建立政權，即位而成宋高宗（一一二七～一一六二在位）之後，《資鑑》僅述高宗召見禪宗高僧圓悟克勤（一〇六三～一一三五），而不敢提到金兵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渡越長江進攻南宋，高宗倉惶逃亡海上避兵的極端危急險惡底情況。

上述兩例，足見熙仲極不願觸及異族大舉入侵華夏的忌諱，因此儘量輕描淡寫，以免得罪「寸地尺天，皆入版圖」的大元帝國。

如此看來，熙仲是個沒骨頭的；只知奉承異族統治者的下賤凡夫僧而已。按，元世祖（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在位）征服整個中國之後，知道黃河流域的金朝民衆與長江流域的南宋民衆都普遍信奉佛教，因此這位薛禪汗⁴便想到利用征服中國前的蒙古帝國早已奉為國教底喇嘛教去管治華夏佛教，再通過中國沙門來「勸誘」華人效忠於大元。因此，元代歷朝皇帝都對華夏寺院非常厚待。例如元文宗（一三二八～一三三一在位）

將四十六萬三千九百頃田地賜大承天護聖寺作永業田。又以二萬四千餘戶賜給大昭孝寺為永業戶⁵。

舉此一例，已見元代君主對禹域沙門的奉養是何等豐厚！華夏僧尼可謂生於樂邦，於是有熙仲之類的出家人對朝廷歌功頌德，亦不為奇！

然而倘使如此表面化地觀察熙仲的為人，我們便犯了大錯！因為《資鑑》自周昭王二十四年佛陀降生講起，原本無須述及中國上古的歷史，然而其書卷一開頭處有三個表，分別為：

〈三皇表〉——述太昊（伏羲）、炎帝（神農）和黃帝的簡史。

〈五帝表〉——述少昊（黃帝子）、顓頊（黃帝孫）、帝嚳（黃帝曾孫）、帝堯（帝嚳子）、帝舜（顓頊六世孫）的簡史。

〈三代表〉——述夏、商、周三朝的簡史。

熙仲為何要設立這麼三個上古時代的史表？以管見窺之，這是有意提醒他當時的讀者們雖然身在蒙古異族統治之下，我們華夏之人本來屬於久遠的獨立自主底國家。目前處境，不過一時困厄而已！是以他在著作中闢入有關佛教成立以前的中國古代史，暗中鼓動漢人的復國之念。

至此，我們纔恍然於前面引述熙仲奉承「大元」的諛詞，不敢描述異族大舉南犯的畏縮表現，完全是一種掩飾手段。也爲了同一目的，仲公在《資鑑》卷一立了一個〈釋迦如來宗派表〉，借此表示貧僧不獨替中國的「三皇五帝」和「三代」立表，同時也替佛陀的家世和傳授立表，用以掩飾自己的真正企圖。

由是，我們知道熙仲並非人格卑下的凡夫僧，而是一位鐵錚錚的出家好漢！一位愛民族愛國家的佛陀弟子！熙仲何以有此作爲？這便要從他的居地講起了。

《資鑑》每卷開頭之處，都明誌「閩展峰沙門熙仲集」字樣，知道他是一位閩僧。而一般「中國通史」之類著作都有提到元朝把中國境內民衆分作四等：第一等是國人（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西域人），第三等是漢人（被征服的金朝民衆，不論漢族、契丹族和女真族都屬「漢人」），第四等是南人（被征服的南宋民衆），地位以「南人」最爲低下。而閩地民衆，恰好屬「南人」範圍，因此熙仲雖然是出家人，他內心是深感不平的。

更有進者，閩人對趙宋的滅亡，心中多少有點內疚。何以言之？《資鑑》卷十一略云：

乙亥（一二七五），宋幼主顯，度宗子，即

位，改德祐元年。明年丙子（一二七六）正月，（蒙古）大兵至臨安（南宋首都，今浙江省杭州市），謝太后垂簾（聽政），舉國歸附。大元封（幼主顯）爲瀛國公。弟廣、益二王入閩。丙子冬，大兵攻福建，廣王至碭川而崩，益王駐崖山。己卯（一二七九），大兵攻崖山，陸秀夫（一二三六—一二七九）抱王赴海而死（頁一一一正面下）。

上引史料所述及的「幼主顯」，即南宋帝顯（一二七五—一二七六在位），「廣王」即南宋端宗（一二七六—一二七八在位），「益王」即南宋帝昀（一二七八—一二七九在位）。大抵熙仲不願觸犯「大元」的忌諱，故不提及三位君主在南宋的帝號或廟號吧！南宋的滅亡，作爲編年史的《資鑑》是要提及這歷史大事的。然而從上面所述及熙仲不述北魏太武帝的大敗和南宋高宗避兵海上的例子，知道仲公擅長對某些事件避而不提，或輕輕帶過，何以如今他特別正面地提到「陸秀夫抱王（帝昀）赴海而死」這一壯烈殉國的行爲呢？因此，仕邦察覺出這代表了閩人對趙宋滅亡發自深心的內疚！

何以言之？原來趙宋最後一支抗元武力，是由張世傑（卒於一二七九）所率領的千艘戰船組成的艦隊。緣於張氏戰略錯誤，整個艦隊被元軍舟師封鎖於今廣東新會縣的崖山灣內，終被殲滅，以至隨軍抗元的南宋丞相陸秀夫抱著帝昀蹈海殉國。問題是蒙古崛起於漠北，一向無海戰經驗，加上在滅宋的軍事進行期間，根本無暇訓練海軍，何以崖山之役能有舟師進行海戰？

卻原來，長期在閩地泉州擔任提舉市舶司使⁶的阿拉伯人蒲壽庚（約一二五〇～一二八四時人）在南宋帝顯德祐二年（一二七六）降元之後，挾本身擁有的大量海舶與戰士助元軍南征，於是大敗張世傑艦隊的元軍舟師，其主力便是蒲壽庚麾下的衆多有擊敗海盜的海戰經驗底海員⁷。

滅宋的最後一戰底元軍主力是蒲壽庚手下以閩人水手為主所組成的艦隊，是以閩地居民，尤其包括熙仲在內的知識份子，心裡多少有點本地人帶來國土全部淪亡的內疚。而熙仲著書於元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在此十多年前的元泰定帝（一三二四～一三二八在位）泰定二年（一三二五）六月，已有息州人趙丑廝、郭菩薩在宣傳彌勒佛將要下凡來治理天下，這雖然是下層民衆在當時流行的彌勒信仰之下；不滿現實生活中長久

被蒙古人色目人壓榨而作的謠言，但也給予人們以「變天」的新希望。到了《資鑑》成書的同年，又有陳州人捧胡借彌勒降生為口號而在汝寧府信陽聚眾起事，打下歸德府鹿邑，燒了陳州，更說明了變天造反非不可能！在這天下皆有反抗元朝之心的大環境之下，熙仲雖屬出家人，亦不免受感染而在所著中暗地提倡民族主義，用以刺激大家反抗胡元，作為閩人對亡國的內疚作出一點救贖的心意！

到了元順帝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也就是《資鑑》成書的十一年後，奉信彌勒佛的明教徒到處聚眾起義，起義軍竟然將大元帝國在華夏的領土截作兩段，南北隔絕不能相救，終而逼得蒙古勢力退出中國，漢人再建立自己當家作主的明朝（一三六八～一六六一）。然則熙仲的史著，或對大明帝國的建立貢獻過輕微的助力！

本文據拙作〈愛國僧人釋熙仲和他的佛教編年史《釋氏資鑑》〉（刊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六期，台北，民九十二年）改寫。

註：

1. 今收在《卅字續藏經》第一三二冊。
2. 周昭王二十四年相當於公元哪一年？仕邦曾檢尋董師

彥堂（作賓，一八九五～一九六三）院士所編著的《中國年曆總譜》（以下簡稱「總譜」，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香港，一九六〇），據其計算，周昭王在位僅有十八年（公元前一〇四一～一〇二四，見頁一二五～一二七），然則這位君主不能有「二十四年」這一年份。不過，彥堂師的計算是有問題的。因為《總譜》的年代是從「黃帝元年」開始，緣於司馬遷（公元前一四五～九十？）《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於「黃帝崩」句下有劉宋裴駰的《集解》，略云：「皇甫謐曰：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也」。彥堂師相信此說，於是從「黃帝元年」下推至「黃帝一百年（公元前二六七四年～二五七五年）。既然要製造黃帝在位百年的中西曆對照表，只好縮減以後朝代君主的在位年數。由於《史記》卷四〈周本紀〉未有片言述及周昭王在位多少年，因此彥堂師便將昭王的在位計算為「十八年」，用以配合因製造「黃帝在位百年」所佔用的年數。

3. 讀者們或會訝然於一部僅有十二卷的史書何以能記載三千多年的歷史發展？卻原來，編年史其實分為 Annals 與 Chronicle 兩類，前者要記下書中所訂上下

限的年代中每一年的史事，而記事簡略，後者則要詳細記述每一年發生過的軍國大事，但倘使某年無大事發生，則這年可以省略而跳越至下一年，甚或可以跳越許多年。《資鑑》屬於 Chronicle 一類，它可以無大事發生則不書，能夠跳越若干年，因此得以十二卷的有限篇幅而記載三千多年的佛教史事。

4. 「元世祖」是征服中國的蒙古皇帝忽必烈身後的廟號，他的蒙古尊號為「薛禪汗（Setsan Khan）」。

5. 所謂「永業田」，指蒙古皇帝將四十六萬多頃的耕地賜給大承天護聖寺這單一寺院作為永久的產業，寺院可以租給佃戶耕作而收取田租。「永業戶」則指皇帝將二萬四千餘民戶賜給大昭孝寺，這些永業戶不必向政府繳稅，但要以農作物或金錢來供養這單一寺院，並且舉行法會之時要去幫忙。

6. 「提舉市舶司使」的職務，相當現今的海港局長兼海關總監。更由於其任務兼有保護商船往返的安全，故也兼任當地的海防司令官，擁有巡航附近海域的艦隊和海軍戰士，可以跟海盜作戰！

7. 參前註。